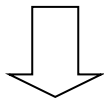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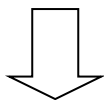
獎學金名稱	遴選標準	遴選比例
德育獎(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育幼院、老人服務、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40%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利他之學習活動，包含課外閱讀、寫作，參與讀書會、研討會等	40%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	20%
智育獎	參加專業討論會、投稿學術論文、學術參訪(學系)	40%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展覽等活動(學會)	40%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學術陶養及專業培養之具體事蹟	20%
體育獎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含團體及個人)如校際盃籃球賽、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	40%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0%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	20%
群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	40%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	40%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	20%
美育獎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	40%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具有美育專長	40%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

各學系自訂五育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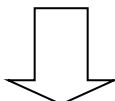


各學系公告獎學金資訊，學生自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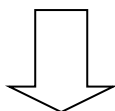
學生備妥申請資料後上傳至獎學金申請系統

[備註:請由學生自行申請]



各學系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或相關會議推薦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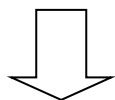
[備註:五育名額可於同年級流用，為保障學生權益，
請以公平、公正方式遴選人選並足額推薦]



各學系於10月31日、3月31日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1. 五育獎學金清冊紙本(學系承辦人及系主任需核章)
2. 五育獎學金清冊電子檔請以E-mail方式傳至獎學金承辦人信箱。

[備註:佐證資料由各學系自行存查]



生活輔導組彙辦及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作業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請打勾)	
		是	否
一	由學生自行申請	☐	☐
二	學生所附之資料均為前一學期具體事蹟	☐	☐
三	學生所附之存摺影本為學生本人所有	☐	☐
四	學生填寫申請表之資料均已確認無誤	☐	☐
五	已列出本系歷屆五育獎學金得獎名單供遴選委員參考	☐	☐
六	本學系推薦學生確循學系獎學金相關會議甄選程序產生	☐	☐
七	製作推薦清冊	☐	☐
八	確認推薦清冊相關欄位完成核章	☐	☐
九	將推薦清冊送至生輔組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	☐
十	公布得獎名單已註明遴選會議名稱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各學系獎學金申請公告務必張貼於公布欄、學系網頁、臉書、LINE 群組、電子郵件、導師宣達等方式公告之。
- (二)由學生自行提供前一學期具體事蹟，向系辦申請，勿以指定或輪流方式產生候選人。

(三) 一人可重複申請多個育別。

二、審核階段：

- (一)務必召開獎學金會議或於系務會議中遴選，勿以開班會舉手表決方式決定得獎人。
- (二)建請列出歷屆得獎學生名單以提供評審委員參考，並避免同一人重複獲得多次單一獎項。

(三) 不同育別之獎項名額，得以在同一年級間留用。

三、公布階段：

- (一)確認檢核表各項程序是否完成後，將推薦清冊及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學金、獎狀核發事宜。
- (二)各學系公布獲獎名單時務必於公告中註明遴選會議名稱(經 000 會議決議)。